

# 中以园核心区 2023 年度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及成片开发方案和土地勘测定界合同

甲方：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管理委员会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以园核心区2023年度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及成片开发方案和土地勘测定界（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中以园核心区2023年度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及成片开发方案和土地勘测定界

2、采购服务范围及内容：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核心区行政范围，共7.84平方公里。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预支部分空间规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编制完成2023年度武进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根据中以常州创新园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中以创新园东西两个片区成片开发方案及土地勘测定界。

3、服务期限：2024年3月完成初步成果；4月完成方案论证；5月形成最终成果。具体进度需配合采购人开展。

4、其他：主要规划任务包括：编制完成2023年度武进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编制中以创新园东西两个片区成片开发方案，完成东西两个片区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形成规划文本、图件、说明，建立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技术要求和报批程序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最终要求为准。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结算方式

1、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580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应包括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政策性调整和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4、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完成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任务，提交完整

成果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

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承诺签字的授权代表人均已经过充分授权(若有)。

2、采购代理机构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代理机构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金源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